

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113 年度暑假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標：為協助家長課後學童安置、協助指導學生課業暨建構社區學童安全機制。

參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對於需要接受課後照顧服務之學生，以自願為原則，並尊重家長意願。
- 二、課活照顧服務課程以家庭作業寫作為重點，融入生活指導、團康體能與閱讀活動，不進行超越學校進度之學科教學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~五年級學生。

陸、實施日期：113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3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（共四週）

柒、地點：成班後公告地點。

捌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成立「課後照顧服務」推動小組。
- 二、授課教師：由校內現職教師擔任。

玖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依參加年級、上課時間、上課班別、內容、收費標準如下表

招收對象	星期	上課時間	上課內容	繳交費用
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	一二三 四五	08:00~12:00	作業指導、閱讀活動、體能活動	約 3810 元 (視報名人數決定 開班數及費用)

※每班預估 15~25 人，實際收費將以實際開班人數為基準，如人數不足將予以併班或增加收費。

二、退費方式

- (1)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- (2)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 1/3 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 2/3。
- (3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 1/3、未達 2/3 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 1/3。
- (4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5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，前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。

(6) 為避免錄取繳費後又申請退費而影響他人上課權益，敬請家長於報名繳費前慎重考量。

壹拾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陪伴學生學習，適時指導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逐漸進步與成長。
- 二、提升學生對學習的動力與信心，強化自我學習效能及對學習的正向態度。

壹拾壹、獎勵：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